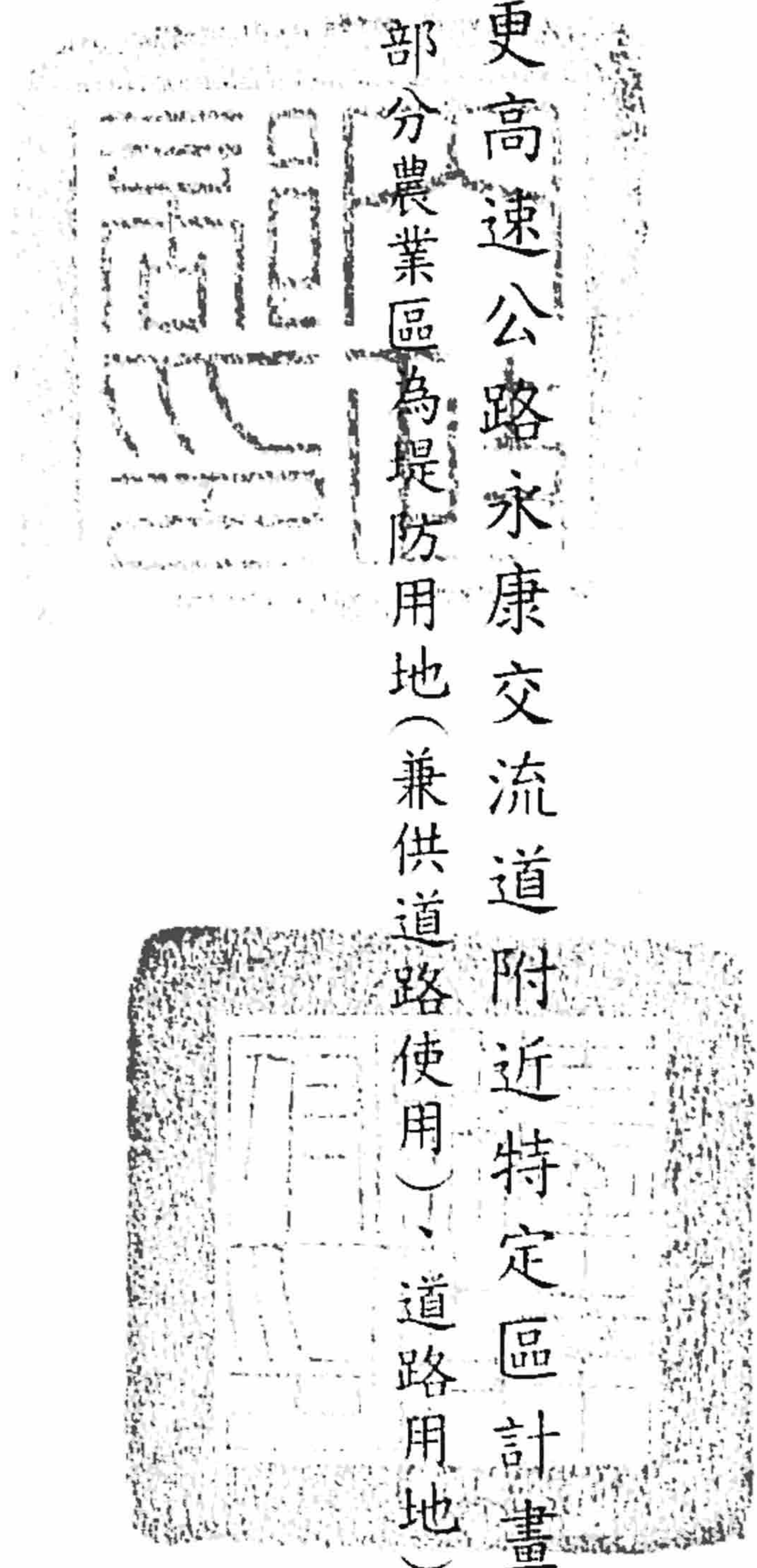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

計畫書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九〇府城都字第一六四二七九號函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台南縣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台南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止</p> <p>刊登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台南縣政府公報第三十三期第五十五頁</p> <p>說明會：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永康市公所舉行</p>
人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反 映 意 見	公展期間並無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p>鄉(市)級</p> <p>縣(市)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中 央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p>

壹、計畫緣起

永康垃圾焚化廠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正式開工，預計九十三年六月底完成試車，九十四年一月底全部完工正式營運，目前進度約五〇%。依其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第七點敘明本焚化廠營運前應配合完成聯外道路之規劃、興建。

聯外道路預計由台二十線開運橋西側順鹽水溪堤防向北延伸至台一線豐化橋西側止，聯通永康垃圾焚化廠，唯因計畫聯外道路終點穿越縱貫鐵路，鐵路局基於行車安全考量，不同意增設平交道，故於車行東北側另闢一條計畫道路銜接主5號二十公尺寬計畫道路，再轉台一線；聯外道路目前已開闢路段由台二十線開運橋西側為起點往北約一二二〇公尺達焚化廠前，平行於鹽水溪上游許縣溪畔，土地權屬大都為公有地尚未辦理撥用，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唯經濟部水利處目前已完成鹽水溪治理計畫，本聯外道路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外之堤防預定線內，前段完成之聯外道路興建時即已徵得第六河川局同意，採堤防和道路共構方式進行（如附圖一）。

計畫聯外道路採交通部公路局四級道路標準規劃，設計速率採 60km/hr，計畫路寬為十三公尺，後段因尚未完全開闢，故目前僅有少量農用車及垃圾車進出，預計焚化廠完成開始營運後，每日焚化最高負載為九〇〇噸，每輛垃圾車運量為2至3噸，預估每日垃圾車為四〇〇至五〇〇車次，垃圾車載運時

段夜間佔3/4、白天佔1/4，聯外道路因平行於主5號二十公尺寬計畫道路，故將來主要進出車輛仍以垃圾車為主，其他運輸功能次之，目前已開闢路段為十三公尺寬（十二公尺路面、一公尺側溝），因車流量不大，為求全線路寬統一，故延伸計畫道路寬度，仍採十三公尺（如附圖二）。

本案已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經本府認定為本縣重大建設之一，准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其法令依據如左：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 二、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九〇府城都字第一六四二七九號函。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特定區東側邊界旁之鹽水溪上游許縣溪畔，即台二十線開運橋向北延伸段至車行東北側銜接主5號二十公尺寬計畫道路上（詳圖三），變更範圍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變更面積為四・〇〇三五公頃。

肆、變更計畫理由

一、永康地區歷年人口快速成長，垃圾產量快速增加，原有之垃圾掩埋場早已不敷使用，為防止二次公害發生，故配合鄰近鄉鎮設置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廠興建完成營運前，應配合鄰近鄉鎮垃圾車進出交通，需要增設聯外道路。

二、依據永康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第七點敘明：應俟當地政配合本計畫規劃聯外(防汛)道路及其他減輕交通負荷之替代道路完成時，本焚化廠始得營運。

三、計畫道路闢建經費由本府向環保署爭取補助，不足款項再由本府自籌，闢建時鄰近許縣溪部份應配合第六河川局辦理堤防改善。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農業區變更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面積為三·一九三四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為〇·八二五一公頃，合計面積四·〇一八五公頃。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二。